

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17〕74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体现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，激发学生的自我管理意识，使受处分学生有改正错误的机会，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正确的舆论氛围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违纪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解除处分的条件

第三条 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：

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错误的性质、后果及危害性有深刻认识，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。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，每季度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汇报思想至少一次，辅导员作好书面记录；

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；

参加教学活动，无旷课行为，受处分后至申请解除处分前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；

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平均一学期做三次及以上公益劳动；

第四条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根据学生所受处分种类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，达到解除处分基本条件的可申请解除处分；

（二）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的，除需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在受处分期间具备参加学院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认证时间达到18小时以上；

2. 学业成绩排名较处分前上升10%。

（三）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的，除需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在受处分期间参加学院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认证时间达到36小时以上；

2. 学业成绩排名较处分前上升20%；

3. 受处分期间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文艺、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；

4. 其他有突出表现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认为可以解除处分的情况。

第五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解除处分：

- (一) 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；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者（有司法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判决书）；
- (三)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者（有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书）；
- (四) 累计受两次及以上处分者（含已解除的处分）；
- (五) 毕业学年最后一个学期受处分的；
- (六)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申请解除的。

第三章 解除处分的程序

第六条 申报流程：

(一) 个人申请 符合处分解除条件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列举解除处分所具备的条件；

(二) 民主评议 由辅导员组织学生所在班级，参照解除处分条件，对受处分学生受处分期间的表现由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，形成评议意见；

(三) 学院审核并申报 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》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形成学院意见，与本人申请、民主评议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。形成学院意见，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的提交至教务处，因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提交至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七条 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，经主管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并公示。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，经主管部门会议审核后，由校长办公会或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下达解除处分决定书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原处分文件、解除处分决定书一并如实、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